

1. 样品照片



主机型 **MF904** 型轮式拖拉机（标准配置）

生 产 者：阿斯孚特（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浙商工业园开元路 02 号

邮政编码：471133

电 话：13503888275

传 真：/

联 系 人：华广田



主机型 MF904 型轮式拖拉机（选装配置）

2. 同单元机型样品照片



MF804 型轮式拖拉机（标准配置）



MF804 型轮式拖拉机（选装驾驶室）



MF704 型轮式拖拉机（标准配置）



MF704 型轮式拖拉机（选装驾驶室）

3. 主要技术规格

表 1 主机型样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整机	型号、名称	/	MF904、轮式拖拉机
		型式	/	轮式
		机架型式	/	无架
		驱动型式	/	四驱
		用途	/	一般用途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750（安全架顶）
		轴距	mm	1990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mm	1300/1390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	380(牵引架底端)
		轮距	mm	1300/1300~1700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1155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mm	92±0.035
		最小使用质量	kg	2890
		标准配重(前/后)	kg	144/20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66
		挡位数(前进/倒退)	/	12/12
		主变速挡位数	/	4
		副变速挡位数（含爬行挡）	/	3×（1+1）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	直联
2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		型号	LF1200-B. 46. 011
			型式	安全框架
			生产厂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发动机	型号	/	YN4E095-32CR4
		结构型式	/	直列、直喷、水冷、四冲程
		生产厂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主机型样品样品技术规格（续 1）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3	发动 机	进气方式	/	增压
		气缸数	/	4
		标定功率	kW	66.2
		额定净功率	kW	66.2
		标定转速	r/min	2300
		冷却方式	/	水冷
4	空气滤清器	型号	/	KY500A
		型式	/	湿式
5	排气 管	消声腔尺寸（直径×长）	mm	Φ115×600
		消声腔质量	kg	6.6
6	驾驶员座椅	型号	/	SMT-CS06-1
		生产厂	/	潍坊舒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7	安全带	型号	/	FS2001
		生产厂	/	扬州福盛汽车配件厂
8	转向 系	转向系型式	/	全液压
		转向操纵机构	/	方向盘
		转向机构型式	/	前轮转向
9	传动 系	传动系箱体数量	/	2 个
		变速箱（器）型式	/	机械平面组成式
		主变速位置	/	第 1 箱体中
		主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副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10	行走 系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9.5-24/14.9-30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	2/2
11	工作 装置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分置式
		悬挂装置型式	/	后置三点悬挂
		悬挂装置类别	/	2 类
		液压油泵型号	/	CBN-F320ZH
		液压输出组数	/	2 组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	8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	540/760

表 1 主机型样品技术规格（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2	选 装 配 置 (驾 驶 室)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型号	/	LF1204-B. 45. 011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型式	/	简易驾驶室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生产厂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630(驾驶室顶)
		最小使用质量	kg	298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5. 02
		标准配重(前/后)	kg	144/200

表 2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整 机	型号、名称	/	MF804、轮式拖拉机
		型式	/	轮式
		机架型式	/	无架
		驱动型式	/	四驱
		用途	/	一般用途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750（安全架顶）
		轴距	mm	1990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mm	1300/1390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	380(牵引架底端)
		轮距	mm	1300/1300~1700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1155
		变速箱齿轮副轴孔中心距	mm	92±0. 035
		最小使用质量	kg	2600

表 2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技术规格 (续 1)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整机	标准配重(前/后)	kg	144/20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4.07
		挡位数(前进/倒退)	/	12/12
		主变速挡位数	/	4
		副变速挡位数(含爬行挡)	/	3×(1+1)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	直联
2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	型号	/	LF1200-B. 46.011
		型式	/	安全框架
		生产厂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发动机	型号	/	YN4E085-32CR4
		结构型式	/	直列、直喷、水冷、四冲程
		生产厂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进气方式	/	增压
		气缸数	/	4
		标定功率	kW	59
		额定净功率	kW	59
		标定转速	r/min	2300
		冷却方式	/	水冷
4	空气滤清器	型号	/	KY500A
		型式	/	湿式
5	排气管	消声腔尺寸(直径×长)	mm	Φ115×600
		消声腔质量	kg	6.6
6	驾驶员座椅	型号	/	SMT-CS06-1
		生产厂	/	潍坊舒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7	安全带	型号	/	FS2001
		生产厂	/	扬州福盛汽车配件厂
8	转向系	转向系型式	/	全液压
		转向操纵机构	/	方向盘
		转向机构型式	/	前轮转向
9	传动系	传动系箱体数量	/	2个
		变速箱(器)型式	/	机械平面组成式
		主变速位置	/	第1箱体中
		主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副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表 2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样品技术规格（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0	行走系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9.5-24/14.9-30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	2/2
11	工作装置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分置式
		悬挂装置型式	/	后置三点悬挂
		悬挂装置类别	/	2 类
		液压油泵型号	/	CBN-F320ZH
		液压输出组数	/	2 组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	8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	540/760
12	选配装置 (驾驶室)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型号	/	LF1204-B.45.011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型式	/	简易驾驶室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生产厂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630(驾驶室顶)
		最小使用质量	kg	270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5.76
		标准配重(前/后)	kg	144/200

表 3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整机	型号、名称	/	MF704、轮式拖拉机
		型式	/	轮式
		机架型式	/	无架
		驱动型式	/	四驱
		用途	/	一般用途
		外廓尺寸(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750(安全架顶)
		轴距	mm	1990
		常用轮距(前轮/后轮)	mm	1300/1390
		最小离地间隙及部位	mm	380(牵引架底端)
		轮距	mm	1300/1300~1700
		离合器壳体前端面至后驱动轴轴心线的水平距离	mm	92±0.035

表 3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技术规格(续 1)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整机	最小使用质量	kg	2250
		标准配重(前/后)	kg	144/20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3.69
		挡位数(前进/倒退)	/	12/12
		主变速挡位数	/	4
		副变速挡位数(含爬行挡)	/	3×(1+1)
		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	/	直联
2	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架)		型号	LF1200-B.46.011
			型式	安全框架
			生产厂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发动机	型号	/	YN4E075-32CR4
		结构型式	/	直列、直喷、水冷、四冲程
		生产厂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进气方式	/	增压
		气缸数	/	4
		标定功率	kW	51.5
		额定净功率	kW	51.5
		标定转速	r/min	2300
		冷却方式	/	水冷
4	空气滤清器		型号	KY500A
			型式	湿式
5	排气管	消声腔尺寸(直径×长)	mm	Φ115×600
		消声腔质量	kg	6.6
6	驾驶员座椅		型号	SMT-CS06-1
			生产厂	潍坊舒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7	安全带		型号	FS2001
			生产厂	扬州福盛汽车配件厂
8	转向系	转向系型式	/	全液压
		转向操纵机构	/	方向盘
		转向机构型式	/	前轮转向
9	传动系	传动系箱体数量	/	2个
		变速箱型式	/	机械平面组成式
		主变速位置	/	第1箱体中
		主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副变速换挡方式	/	机械有级挡
10	行走系	轮胎型号(前轮/后轮)	/	9.5-24/14.9-30
		轮胎数量(前轮/后轮)	/	2/2

表 3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技术规格 (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1	工作装置	液压悬挂系统型式	/	分置式
		悬挂装置型式	/	后置三点悬挂式
		悬挂装置类别	/	2 类
		液压油泵型号	/	CBN-E320BFHL
		液压输出组数	/	2 组
		动力输出轴花键数目	/	8
		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	r/min	540/760
12	选 装 配 置 (驾 驶 室)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 型号	/	LF1204-B. 45. 011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 型式	/	简易驾驶室
		翻倾防护装置 (驾驶室) 生产厂	/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整机外廓尺寸 (长×宽×高及部位)	mm	4100×1770×2630 (驾驶室顶)
		最小使用质量	kg	2360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kW	45. 83
		标准配重 (前/后)	kg	144/200

4. 安全性检验

表 4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标准配置)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 可设乘员座椅, 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 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 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 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 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 布置整齐, 固定卡紧, 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 其工作应可靠。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 ≥ 1250	
			mm	门道宽度 ≥ 450 (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 ≥ 470 (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 ≥ 450 (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 ≥ 250	

表 4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出口尺寸	+
			/		出口方向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 $\pm 20\text{r/min}$ ）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设计速度	
			km/h		实测速度	
			/		倍数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表 4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300、且应相等,公差为±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700, G 应相等(公差为±10),其中, 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表 4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
3	安全性能	动态环境噪声	dB (A)	≤87		+
		驾驶员位置处（耳旁）噪声	dB (A)	≤95		
		驾驶员全身振动联合加权加速度	m/s ²	≤3.0		
		驻车制动性能	/	轮式拖拉机在 20%的干硬坡道上、履带拖拉机在 30%坡道的压实土路上（其中橡胶履带拖拉机可在 30%干硬坡道上），使用驻车制动装置，应能沿上下坡方向可靠停住，试验在带配重状态下进行。		
		行车制动性能	m/s ²	≥2.5		
4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采用粘贴方式）。		数量	
		mm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5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纵手柄处，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 1769 的规定。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		动力输出轴手柄	
			/		手油门手柄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表 4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5	安全使用信息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5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表 5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1250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470(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250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出口尺寸		
			/		出口方向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20r/min）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设计速度		
			km/h		实测速度		
			/		倍数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表 5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300、且应相等,公差为±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700, G 应相等(公差为±10),其中, 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表 5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选装驾驶室) (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3	安全性能	驾驶员位置处（耳旁）噪声	dB (A)	≤95		+
4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	数量	
			mm	采用粘贴方式）。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5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不明显时，应在操纵	分配器操纵手柄	
			/	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	动力输出轴手柄	
			/	纵符号标明操纵符号	手油门手柄	
			/	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NY/T 1769 的规定。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表 5 主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5	安全使用信息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拓号位置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在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6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表 6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1250		+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470(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250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出口尺寸	
			/		出口方向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20r/min）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设计速度	
			km/h		实测速度	
			/		倍数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表 6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 ≥ 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 ≥ 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 \leq 300$ 、且应相等，公差为 ± 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 ≤ 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 ≥ 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 ≤ 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 ≥ 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 \leq 700$ ，G 应相等（公差为 ± 10 ），其中，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表 6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	
3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采用粘贴方式）。	数量		
			mm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4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纵手柄处，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 1769 的规定。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		动力输出轴手柄		
			/		手油门手柄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表 6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4	安全使用信息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拓号位置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7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表 7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 ≥ 1250	+
			mm	门道宽度 ≥ 450 (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 ≥ 470 (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 ≥ 450 (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 ≥ 250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mm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mm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 $\pm 20\text{r/min}$ ）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km/h		
			/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表 7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300、且应相等，公差为±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700，G 应相等（公差为±10），其中，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表 7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	
3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采用粘贴方式）。	数量		
			mm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4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纵手柄处，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 1769 的规定。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		动力输出轴手柄		
			/		手油门手柄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表 7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4	安全使用信息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拓号位置	+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在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8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表 8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1250		+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470(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250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出口尺寸	
			/		出口方向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20r/min）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设计速度	
			km/h		实测速度	
			/		倍数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表 8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300、且应相等，公差为±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700，G 应相等（公差为±10），其中，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表 8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	
3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采用粘贴方式）。	数量		
			mm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4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纵手柄处，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 1769 的规定。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		动力输出轴手柄		
			/		手油门手柄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表 8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标准配置）（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4	安全使用信息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拓号位置	+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 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在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9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乘员座椅	/	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可设乘员座椅，乘员座椅应固定牢固，其位置不能影响驾驶员操作，且座椅不应增加拖拉机的外廓尺寸；不带驾驶室的拖拉机后挡泥板不允许设乘员座椅。	+
		电器线路	/	拖拉机电器线路的连接应正确、可靠、无漏电，其布置不能接触发热部件。导线应捆扎成束，布置整齐，固定卡紧，接头牢固并有绝缘套。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设绝缘套管。	
		喇叭	/	轮式拖拉机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其工作应可靠。	

表 9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要求	门道和紧急出口	mm	门道总高度≥1250		+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750 处)		
			mm	门道宽度≥470(距离通道下端 1000 处)		
			mm	门道宽度≥450(距离通道下端 1250 处)		
			mm	门道最下端宽度≥250		
			mm	驾驶室紧急出口至少应有三个在不同方向上的紧急出口。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长轴为 640、短轴为 440 的椭圆。	出口尺寸	
			/		出口方向	
		燃油箱	mm	拖拉机燃油箱的加油口距地面或加油平台的距离应不超过 1500。		
			/	燃油箱的周围零部件不允许有尖锐凸起物和锐边；燃油箱的供油管路及加油口应安装在驾驶室外部。		
			mm	燃油箱的安装位置与排气管之间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300，或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		
		安全起动装置	/	拖拉机应设置安全起动装置，该装置应能避免拖拉机的误起动。		
		驾驶员前视野	/	a) 在半径为 12m 的视野半圆上，落在 9.5m 弦长视野扇形区域内的遮蔽阴影数量应不多于 2 个，每个遮蔽阴影的长度应不大于 7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	b) 在视野扇形以外的视野半径上，每边的遮蔽物不能多于 2 个，且其中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能超过 700，另一个遮蔽阴影长度不大于 1500 或 2 个遮蔽阴影长度均不大于 1200。	阴影数量	
			mm		阴影长度	
		风窗刮水器	/	前风窗应配备刮水器，刮水器的起止位置应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		
		最高设计理论速度	km/h	轮式拖拉机的最高设计理论速度应不大于 40。在带标准配重、装最大直径轮胎、挂最高前进挡、发动机标定转速（偏差±20r/min）下测量，测量结果应不大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1.05 倍，且不小于最高设计理论速度的 0.95 倍。	设计速度	
			km/h		实测速度	
			/		倍数	
2	安全防护	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	/	驾驶员工作和保养时，易产生危险的外露旋转件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靠，耐压、无尖角和锐棱。		+
		前机罩侧板	/	拖拉机前机罩侧板应能将旋转部件和发热部件有效防护（如水箱风扇、发电机风扇、排气歧管等）。		

表 9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2）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动力输出轴	/	使用时必须有防护罩，动力输出轴不工作时，应安装安全防护套。		+	
			台阶	/	每个台阶都应有防滑面，台阶各端应有侧挡板。台阶在设计结构上（如：设置防泥护板、制成多孔型台阶）应使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积泥和/或积雪量降低到最小程度。允许第一级台阶与第二级台阶之间为挠性连接。			
			台阶和梯子	一般要求	/	操作者工作位置平台离地垂直高度大于 550mm 的拖拉机应设置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		
					/	操作者伸出的手或脚可能触及到拖拉机危险部件（如车轮或履带）时，应在台阶或梯子后部设置防护挡板。		
			梯子尺寸	mm	梯子脚踏板宽度≥250			
				mm	踏板纵向深度≥15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 B≤300、且应相等，公差为±20			
				mm	最高一级台阶与操作平台之间的垂直距离≤300			
				mm	相邻台阶间垂直空隙≥120			
				mm	最低一级踏板表面离地高度≤550			
				mm	踏板厚度(纵向)≥50			
				(°)	如果使用梯子，则其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应在 70~90 之间，第一级台阶和第二级台阶的连线与水平面的倾斜角度 β 应在 α 值~90 之间。	倾斜角 α		
				(°)		倾斜角 β		
				mm	如果梯子相对水平面的倾斜角 α 小于 70°，还应保证 2B+G≤700，G 应相等（公差为±10），其中，B 为相邻台阶间垂直距离；G 为相邻台阶间水平距离。	G		
				mm		2B+G		
			梯子	/	如果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有活动件，则该活动件在起始位置和停止位置应能锁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移动时不应存在对操作者产生剪切、挤压或无法控制运动的危险。			
			扶手/扶栏	/	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抓手，结构上应使操作者于机器始终保持三点接触支撑状态。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应在 25~38 之间。			
				mm	扶手/抓手较低端离地高度应不大于 1500。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与相邻部件间的最小放手间隙为 30。			
				mm	在距进入操作者工作位置的梯子最高一级台阶/阶梯横挡上方 850~1100 间应设可抓握的扶手/扶栏。扶栏长度至少应为 110。	高度		
						长度		
			消声器及排气管	/	排气管出口位置和方向的布置应使驾驶员或其他操作者尽量减少接触到有害气体和烟雾。			
				/	消声器、排气歧管和排气弯管应设置隔热防护装置。			

表 9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 3）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防护	翻倾防护装置、安全带	/	轮式拖拉机应安装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及安全带。翻倾防护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GB/T 19498、GB/T 21956.1 、GB/T 21956.3 的要求。安全带及其固定装置的强度应符合 JB/T 8303 的要求。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OECD 翻倾防护装置强度检验报告（包括安全带和固定装置强度）具有同等效力。		/	
3	照明、信号装置		/	应工作准确、可靠。		+	
			/	拖拉机应至少有二个前照灯，一个工作灯，一个仪表灯，一个驾驶室顶棚灯；轮式拖拉机还应至少有二个制动灯、前后各二个转向信号灯和危险警告信号灯（可与转向信号灯一体）、前后位灯。功率代号 25（马力，不含）以下的拖拉机可不安装仪表灯。			
			/	拖拉机应安装两个非粘贴的后反射器，后反射器应与拖拉机牢固连接。如该反射器离地高度大于 1.2 米时，应在离地高度 400 至 900 之间的位置增设非纸质的后反射器（可采用粘贴方式）。	数量		
			mm		高度		
			/	应在左、右各设一面后视镜。			
4	安全使用信息	操纵装置	/	操纵装置的操纵方向不明显时，应在操纵装置上或其附近用操纵符号标明纵手柄处，操纵符号和操纵方向应符合 NY/T 1769 的规定。	主、副变速档位手柄	+	
			/		分配器操纵手柄		
			/		动力输出轴手柄		
			/		手油门手柄		
			/		四轮驱动前驱动桥手柄		
		商标或厂标	/	拖拉机在车身前部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安装一个能永久保持的商标或厂标，在车身外表面的易见部位上应装置能识别车型的标志。			
		产品铭牌	/	拖拉机在易见部位应有能永久保持的产品铭牌，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产品型号、名称；		
			/		发动机标定功率（12h）；		
			/		产品（出厂）编号及生产日期；		
			/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表 9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选装驾驶室）（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4	安全使用信息	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	/	拖拉机整机型号和产品（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对无机架的拖拉机为机身主要承载且不易拆卸的构件）易见部位且易于拓印。打印顺序为型号在前或上，产品（出厂）编号在后或下，至少在产品（出厂）编号的两端打印起止标记。		拓号位置	+
			/			拓号格式	
			/			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安全标志	/	拖拉机至少在下 列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说明。	a) 禁止乘坐 在非乘员位置上，如拖拉机后挡泥板处禁止乘坐的安全标志；		
			/		b) 悬挂装置工作时，禁止靠近的安全标志；		
			/		c) 动力输出轴使用的安全标志；		
			/		d) 水箱盖处的安全标志；		
			/		e) 油箱加油口处的安全标志。		
		号牌座	/	拖拉机应在前面的中间位置设置一个前号牌座，其下边缘与地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0.3m。号牌座不得安装在前配重上。有驾驶室的拖拉机，号牌座可设置在驾驶室前面最高处的中间位置，其上边缘不得超出驾驶室前部的上边缘，可向前倾斜，最大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15°。	位置		
			mm		离地高度		
			(°)		倾角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5. 适用性检验

表 10 主机型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作业功能评价	作业功能	/	拖拉机作业功能应满足：功率代号 30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提升、动力输出等作业功能；功率代号 300（马力）及以上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输出等作业功能，液压输出组数不少于 4 组。功率代号 100（马力）以下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8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1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2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2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6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	+
		液压输出组数	/		
		前进挡位数	/		

表 10 主机型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能效等级		/	轮式拖拉机能效等级应达到 NY/T 2207 规定的 1 级至 4 级。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拖拉机能效检验报告（加盖 CMA 章）。园艺拖拉机不考核能效等级。		/
3	主要性能	动力输出轴标定功率	kW	≥发动机标定功率的 85%， 且≤发动机标定功率（铭牌和技术文件的规定值）。	功率下限≥56.2 功率上限≤66.2	+
		动力输出轴转矩储备率	/	≥20%		+
		动力输出轴最大转矩点转速与动力输出轴标定功率点转速之比	/	≤75%		+
		动力输出轴变负荷平均燃油消耗率	g/(kW·h)	履带（含轻型履带）： ≤365（发动机标定功率≤22.1kW）； ≤350（22.1kW<发动机标定功率<73.5kW）； ≤380（发动机标定功率≥73.5kW）； 园艺：≤365		/
		最大牵引力 （滑转率：轮式、橡胶履带为 15%、履带为 7%时）	kN	履带：≥企业规定值； 轮式：≥拖拉机标准使用质量（设计值）乘 9.8 的 55%（两驱）； ≥拖拉机标准使用质量（设计值）乘 9.8 的 75%（四驱）	≥23.7	+
		最大牵引功率	kW	轮式（一般用途）：≥发动机标定功率的 0.75 倍； 履带：≥发动机标定功率的 0.70 倍； 轻履：≥发动机标定功率的 0.45 倍； 园艺：≥发动机标定功率的 0.70 倍	≥49.6	+
		最大牵引功率工况下的牵引比油耗	g/(kW·h)	履带：≤355（发动机标定功率≤22.1kW）； ≤340（22.1kW<发动机标定功率<73.5kW）； ≤370（发动机标定功率≥73.5kW）； 轻履：≤450； 园艺：≤355		/
		最大液压输出功率与发动机标定功率之比（适用时）	/	≥12%		+

表 10 主机型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续完）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3	主要性能	框架上最大提升力	kN	轮式：≥企业规定值（发动机标定功率不大于 50kW 时，企业规定值应不小于每千瓦牵引功率 300N；发动机标定功率大于 50kW 时，企业规定值应不小于每千瓦牵引功率 320N）； 履带：≥企业规定值（不小于拖拉机标准使用质量（设计值）乘 9.8 的 20%）	≥15.9	+
		故障情况	/	无严重故障、致命故障，一般故障≤1，轻度故障≤2		+
4	用户适用性意见	速度范围能否满足作业要求	/	用户调查内容中 5 项综合评价为一般及以上比例应为 80%以上，且单项评价为一般及以上比例应为 60%以上。		+
		机组作业时牵引力情况				
		作业安全性能情况				
		田间作业稳定性情况				
		轮距调节范围满足作业程度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11 同单元机型 MF804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作业功能评价	作业功能	/	拖拉机作业功能应满足：功率代号 30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提升、动力输出等作业功能；功率代号 300（马力）及以上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输出等作业功能，液压输出组数不少于 4 组。功率代号 100（马力）以下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8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1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2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2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6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	+
		液压输出组数	/		
		前进挡位数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表 12 同单元机型 MF704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作业功能评价	作业功能	/	拖拉机作业功能应满足：功率代号 30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提升、动力输出等作业功能；功率代号 300（马力）及以上的拖拉机应至少具备牵引、液压输出等作业功能，液压输出组数不少于 4 组。功率代号 100（马力）以下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8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1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2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功率代号 200（马力）及以上的轮式拖拉机应至少有 16 个前进挡（不含爬行挡）。	+
		液压输出组数	/		
		前进挡位数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6. 可靠性检验

表 13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h	≥ 210	/
2	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 Q	/	≥ 7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可靠性检验结果采信黑龙江省彤廷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WT202007009 可靠性检验报告。			